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nvestment**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公告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先前所採納以作相同用途之「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 **IDG Energy Investment**，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IDG 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先前所採納以作相同用途之「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能提升及鞏固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可令本公司更好地識別及獲得未來發展之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ID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當日起生效。待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進行必要之申報及／或登記程序。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擬公佈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外，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供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經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予以更改。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擬提呈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更改公司標誌」）。本公司現有標誌及新標誌載於下文，以供識別。

**IDG Energy**  
(現有標誌)

**IDG Energy Investment**  
(新標誌)

## 更改公司標誌之影響

更改公司標誌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更改公司標誌後，本公司之全部印有現有標誌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標誌的新股票。本公司任何進一步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標誌，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